

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902 号）核准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向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131,840,796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.08 元，公司共募集资金 2,119,999,999.68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2,094,185,505.08 元。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。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之监管协议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。根据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,280,058,643.86 元，其中：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 241,000,000.00 元（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243,000,000.00 元，报告期内使用 1,029,000,000.00 元，收回本金 1,031,000,000.00 元），累计投入

募集资金项目 2,039,058,643.86 元（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2,033,204,502.09 元，本报告期内使用 5,854,141.77 元）

经核查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，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本页为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王竞达）

（张 鲲）

（李馨子）

2023 年 8 月 17 日